

台山市李谭更开纪念中学学生第一宿舍楼翻新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仅承诺服务即可。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本项目为台山市李谭更开纪念中学学生第一宿舍楼翻新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该项目工程总造价约 190 万元；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对被委托的工程进行预算编制和结算评审工作。根据财政投资评审的需要，提供专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和相关评审服务，出具工程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出具工程结算造价审定成果文件及审查定案单，项目地点在台山市李谭更开纪念中学。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 本项目投资金额约190万元，参考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收费标准，预算编制服务费计算公式为： $[1000000 \times 4.8\% + (1900000 - 1000000) \times 4.1\%] = 8490$ 元，结算审核服务费计算公式为： $[1000000 \times 2.8\% + (1900000 - 1000000) \times 2.5\%] = 5050$ 元，合计为 $8490 + 5050 = 13540$ 元，结合市场条件价，报价下浮率为0%-20%。（例：按下浮20%计算服务费用，即 $13540 \times (1 - 20\%) = 10832$ 元）。

2. 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有关造价咨询所有内容为止。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台山市李谭更开纪念中学
2026年5月21日